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申报验资报告附件	
1、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3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验资事项说明	5-10
4、其他附送资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2020]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02 号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787,943.00 元，原股本为人民币 501,787,943.00 元。

2020 年 6 月 9 日，贵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05 号的《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7,209,302.00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 13.76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人民币 1,199,999,995.52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0,200,683.98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799,311.5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7,209,3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092,590,009.5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在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787,94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01,787,943.00 元，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第 1 页，共 10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997,24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88,997,24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函证复印件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邹志文
邹志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志钊
唐志钊



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7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申请增加注册 资本金额	实际增加情况									
			货币	股权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增加额			
									金额	占增加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增加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87,209,302.00	87,209,302.00						87,209,302.00	100.00%	87,209,302.00	100.00%
合 计		87,209,302.00	87,209,302.00	-	-	-	-	-	87,209,302.00	100.00%	87,209,302.00	10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50006

唐志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志钊
37150008001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7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71,186,596.00	34.12%	258,395,898.00	43.87%	171,186,596.00	34.12%	87,209,302.00	258,395,898.00	43.87%	
其中：本次新增股东			87,209,302.00	14.81%			87,209,302.00	87,209,302.00	14.8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30,601,347.00	65.88%	330,601,347.00	56.13%	330,601,347.00	65.88%		330,601,347.00	56.13%	
合计	501,787,943.00	100.00%	588,997,245.00	100.00%	501,787,943.00	100.00%	87,209,302.00	588,997,245.00	100.00%	

编制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11000155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志利
371500080011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0000026031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9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2.30 万股，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98.70 万股（回拨后），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11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2,443 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 6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2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4,43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902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4 月 8 日，贵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124,43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443,0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8,86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4 日，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即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票。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27.12 元/股，共授予 977,313.00 股，激励人数共计 13 人。本次授予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9,837,31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4 月 21 日, 贵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249, 837, 313.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249, 837, 313.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99, 674, 626.00 元;

2016 年 6 月 7 日,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9.79 元/股, 共授予 217, 180.00 股, 激励人数共计 2 人。本次授予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99, 891, 80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草案计划对包括贵公司核心销售人员、核心研发人员、其他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共计 1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1.32 元/股, 共授予 936, 803.00 股。本次授予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 828, 60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 年 9 月 7 日, 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质量总监共计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向激励对象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即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100.8826 万股

（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93 元/股。授予日后的 24 个月内为本次计划的锁定期。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4 年，自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826.00 元，由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837,435.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8 年 9 月 25 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1.32 元/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回购股份 49,49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787,943.00 元。本次减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九强生物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将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3.7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发行的股份数量 87,209,302.00 股；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9,999,995.5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金人民币 87,209,302.00 元。

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9 日，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含）100,357,588.00 股；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④、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标的股票。

以上协议经 2019 年 12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

于当日九强生物发布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

2020 年 2 月 19 日，九强生物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①、发行价格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前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人民币 13.90 元/股。

②、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86,330,935.00 股。

③、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不得转让标的股票。

以上决议内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九强生物发布《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0 年 4 月 22 日九强生物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将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3.7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含）87,209,302.00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九强生物发布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020 年 5 月 12 日九强生物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延长锁定期的公告，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自愿追加承诺如下：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 年 6 月 9 日，本次发行经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1105 号的《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核准。
本次发行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88,997,24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8,997,245.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8,395,898.00 元，占股本总额 43.87%，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30,601,347.00 元，占股本总额 56.13%。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9,999,995.52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0,200,683.98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799,311.5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7,209,3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092,590,009.54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9,080,000.00	18,000,000.00
验资费用	20,000.00	18,867.93
律师费用	2,000,000.00	1,886,792.45
印花税	295,023.60	295,023.60
合计	21,395,023.60	20,200,683.98

备注：验资、律师费用及印花税尚未支付。

四、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19,080,000.00 元后净额 1,180,919,995.52 元人民币转入公司账户（2020 年 7 月 9 日，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转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199,999,996.00 元，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号为[2020]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01 号的验资报告进行验资，较本次非公开发行金额多转入人民币 0.48 元，已由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退回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20000001875300035329080）收到人民币 680,919,995.52 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632139164）收到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8110701012401930185）收到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五、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F1-2

中信银行知春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703室 邮编:100029

联系人:孙彦君 电话:18610566411 传真:(010)82250851

电子邮箱:a113131764@163.com

截至2020年7月1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13	8110701012401930185	人民币	¥100,000,000.00	九强生物非公开发认购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邹左印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 年 7 月 14 日

经办人: 冯磊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F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703室 邮编:100029

联系人:孙彦君 电话:18610566411 传真:(010)82250851

电子邮箱:a113131764@163.com

截至2020年07月1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13	11001085100059507008	人民币	1400000000.00	九强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印鉴核符

胡婧

1222122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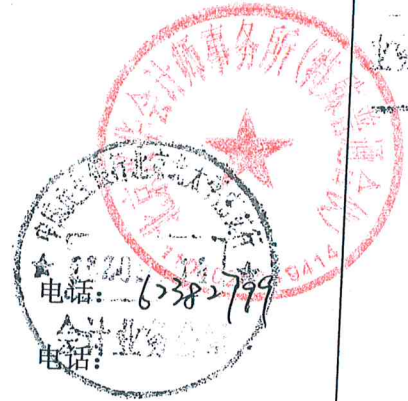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年7月14日

经办人: 胡婧 职务:

复核人: 李秋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F1-3

北京银行平谷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703室 邮编:100029

联系人:孙彦君 电话:18610566411 传真:(010)82250851

电子邮箱:a113131764@163.com

截至2020年7月14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200000018753 00035329080	人民币	680919995.52	九强生物技术 公开发售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0年7月14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年 7 月 14 日

经办人: 王京华 职务: 柜员 电话: 89987872

复核人: 王书春 职务: 柜员 电话: 89987871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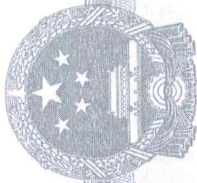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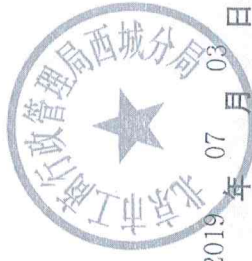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张恩军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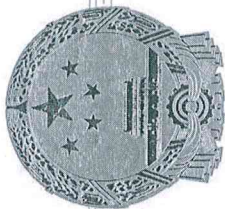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张恩军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郭志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03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7032100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郭志文
证书编号：110001550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5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唐志利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6-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城县贝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4241974061905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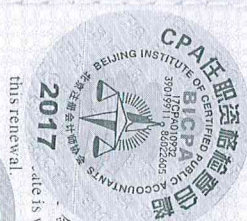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2011 年 3 月 2 日



姓名：唐志利
证书编号：37150008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37150008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